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提
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更好的明确独
立董事在公司年报工作中的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
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天内，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应向每
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
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
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
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
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

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
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
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